

附件四

桃園市 107 年度國民小學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 金融基礎教育行動方案徵選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107 年 4 月 9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27924A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4 月 17 日桃教小字第 1070027858 號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實施後，學校教師須採用更多元之教學策略，鼓勵教師研發金融基礎教育示例，精進教學品質。
- 二、藉由教案徵選，厚植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能力。
- 三、鼓勵國小教師了解金融基礎教育內涵與實務工作，培養學生主動積極的學習態度，進而激發學生之學習動機與興趣。
- 四、徵選優良教學事例分享發表，並建立桃園市金融基礎教育模組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金管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輔導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國民教育輔導團社會學習領域輔導小組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溪海國小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南崁國小、建德國小

肆、實施方式

一、參加對象

全市國小教師（含代理、代課教師但不含實習教師）可採教學團隊協同合作方式進行，。前項教學團隊，指學校聘任之正式合格教師、長期代理教師及實習教師，至多三人所組成之團體（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正式合格教師）。各校至少應送 1 件作品參賽。

二、行動方案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（一）教學內容以 101 年金管會所訂定之「金融基礎教育學習架構」為主，並結合教育部所頒訂之課程綱要。
- （二）行動方案內容以 101 年金管會所訂定之「金融基礎教育學習架構」進行教學設計，或以金管會出版之金融基礎教育教材、各年度徵選獲獎教案為主要依據進行編修。
（網址：http://rm.ib.gov.tw/Pages/FKLearning_new.aspx）
- （三）課程實施內涵至少應包含以下步驟：1. 背景敘寫；2. 課程設計理念（含教學設計或教材教案編修說明）；3. 課程實施（任一主題，至少三節課，執行年度：107 年 2 月之後）、過程紀錄與學習成果彙整（包含教學活動照片、學習單實作等成果）；4. 教學省思與建議。

三、徵選期限

- （一）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1 日前寄（送）件，將參賽作品寄至：33751 桃園市大園區和平西路一段 420 號 溪海國小 教務處收，聯絡電話為(03)3862174 分機 210 教務處呂主任，逾期將不列入審查之中，以郵戳為憑。

(二)107 年 10 月 5 日進行教案評選。

四、送件方式與注意事項

- (一) 各校以學校為單位，並填寫「報名表、授權書與智慧財產切結書」(一份即可)(需親筆簽名)。(參閱附表一、二、三)
- (二) 每一件參賽作品需含教學活動設計(教案)，不限格式可自行設計，課程規劃以 1-3 節設計，教案應包含「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設計參閱範本」中之內涵項度(參閱附表四)。
- (三) 相關資料繳交
 1. 附表一：行動方案徵選報名表
 2. 附表二：參賽作品使用授權書
 3. 附表三：參賽作品智慧財產切結書
 4. 教學活動設計(教學活動所使用之相關教材文件檔或簡報檔、學習單等書面資料，應遵守著作權法暨相關法令之規定，如有違反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得追回相關獎勵。)
 5. 以上 1~4 項直接一起燒錄成資料光碟後交件參賽，無須繳交紙本。

伍、評選小組及標準

一、評審小組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由國教輔導團團員進行初審。
- (二) 初審入選之作品由具課程與教學專長之學者專家進行複審。

二、行動方案評選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背景敘寫與課程設計理念(40%)：內容符合受教學生身心發展階段，提升學生金融基礎教育素養為導向。
- (二) 多元學習及落實方案實施(20%)：教案應針對受教學生不同背景進行編修，提供多元的學習活動操作。
- (三) 課程實施與教學省思建議(40%)：教學實施過程安排適切，學習過程記錄與成果彙整、教學省思與建議明確。

陸、錄取獎勵及工作人員獎勵

一、評選結果錄取名額及獎勵方式：

評選結果	錄取名額	獎勵方式
特優	3	每名頒發嘉獎 1 次、稿費每件 3,000 元
優等	6	每名頒發獎狀 1 紙、稿費每件 2,000 元
佳作	9	每名頒發獎狀 1 紙、稿費每件 1,000 元

附則：獎勵名額得視報名件數及成績酌予調整。

- 二、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俟活動辦理完竣後，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敘獎。

柒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各校能組織以金融基礎教育為目的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推動金融基礎教育之課程教材。
- 二、每校至少送 1 件課程設計參與「教案徵選」活動，預估產出 190 件方案，能有效帶動教師創新研發教學評量活動。
- 三、提升教師金融基礎教育的專業力，優秀成果編纂專輯供教師教學使用，並建立桃園市金融基礎教育模組。

捌、本計畫陳 市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：行動方案徵選報名表

桃園市 107 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行動方案徵選報名表

學校名稱（可跨校）							
教學團隊名稱：							
方案名稱：							
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							
編號	姓名	職稱	學校電話	分機	行動 /住家電話	E-mail	備註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主要聯絡人資料：（往後訊息通知將以e-mail 為主，務請詳填）							
姓名		學校電話		住家電話		傳真電話	行動電話
E-mail					郵寄地址		
教學團隊簡介：							
背景敘寫：							
課程設計理念（含教學設計或教材教案編修說明）：							

